附件 2

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应用城市试点申报表

申报城市			
申报城市 人民政府负责人		职务	
联系电话		邮箱	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通信管理局负责人		职务	
联系电话		邮箱	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人		职务	
联系电话		邮箱	
省级人民政府联系人		职务	
联系电话		邮箱	

城市基本情况	（简述基本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：1.申报城市行政区划、经济等基本情况，以及有利于开展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应用和产业发展的城市条件。2.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应用发展情况、产业基础情况、配套服务情况、相关政策环境情况等。1500 字以内）
不可偏离条件说明	（说明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应用城市试点评审指标中不可偏离条件的符合性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：1.专项政策制定及实施情况。2.5G网络覆盖及每万人拥有基站数。3.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典型应用场景情况。4.工业和信息化部5G工厂名录及典型应用实践情况。5.无重大网络安全事件，未出现提供虚拟材料等情况。1500字以内）
试点建设内容	（简述申报城市对标《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建设指南》有关要求的建设实施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、夯实基础设施建设、推进融合应用创新、培育壮大产业生态、强化公共服务能力等方面的实施举措、实施路径、工作任务、推进机制等。2000字以内）
试点目标及预期效果	（简述申报城市对标《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建设指南》有关目标要求，明确城市试点建设工作的总体绩效目标及分年度目标，确保目标可考核，1500 字以内） 建设期总体绩效目标: 第一年总体绩效目标: 第二年总体绩效目标: 第三年总体绩效目标:

申报书真实性承诺	我市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 申报城市人民政府（盖章）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通信管理局推荐意见	（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通信管理局推荐意见）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通信管理局（盖章）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	（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）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
省级人民政府推荐意见	（省级人民政府推荐意见） 省级人民政府（盖章）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